



第 221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741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198(2015)、第 2147(2014)、第 2136(2014)、第 2098(2013)、第 2078(2012)、第 2076(2012)和第 2053(2012)号决议，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不让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平民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循环发生冲突，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不断实施暴力，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战略重要性，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作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促进持久的区域发展，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上述各方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密切合作，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和平与国家发展做出的努力，

再次深为关切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破坏稳定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指出，必须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和刚果民主



共和国境内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确认刚果(金)武装部队打击武装团体、特别是打击民主同盟军的努力，

回顾 2015 年 1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重申迅速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的最优先事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报道称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中有人与卢民主力量在地方一级进行勾结且卢民主力量可不受限制地通行，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这一事件中被杀，而且他们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宣扬和进行基于种族的杀戮和其他杀戮，

仍极为关切继续严重影响平民、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平民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众多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 270 万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该区域造成的难民多达 490 000 人以上，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创造和平环境，以便难民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酌情支持下，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让他们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并融入社会，支持难民署目前为完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卢旺达难民人口生物鉴别登记而进行的努力，以协助这些难民返回卢旺达，促请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立，

继续深为关切暴力和侵犯践踏人权与国际法行为持续频发，尤其谴责针对平民发动袭击、普遍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某些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呼吁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欢迎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关于关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问题、保护儿童和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并着重指出这样做的重要性，欢迎设立妇女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平台，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平进程，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执行其国家战略以及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公报》概述的各项承诺，并通过其他途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知悉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2014/181 列有应对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各方的名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和指控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一些成员一直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2015 年 1 月在金沙萨、戈马和布卡武等地抗议活动中有此类行为，呼吁保持冷静，敦促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应对举措必须尊重人权，遵守使用武力要对应的原则，

回顾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所有官兵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最近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高级军官并判处徒刑，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提高其安全部队的专业水准，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追究应对该国境内严重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积极努力，追究应对该国境内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重申成功地保护平民对于联刚稳定团完成任务和改善安全环境至关重要，又强调采用和平手段和主要改革取得进展对于促进平民的保护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9 段提交的关于对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派驻的其他机构进行战略审查的报告(S/2014/957)，还欢迎报告在铭记需要继续提高特派团的效力和处理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的同时，对联刚稳定团今后的目标、活动、撤出战略和有效部署资源等问题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赞赏对联刚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的意见，特别是它对稳定团的目标和重组发表的意见，

重申坚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执行其任务，并大力鼓励他们继续做出努力，

指出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的各特遣队必须做好适当准备，必须有良好装备且获得支持，以便履行完成各自任务的承诺，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充分与联刚稳定团合作，继续致力于全面客观地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发动的任何和一切袭击，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

再次促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着重指出，联刚稳定团必须遏制对它执行任务的任何威胁，

确认联刚稳定团对制订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作出的贡献，注意到联刚稳定团需要进一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使它能够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第 5 段所述，应对安全挑战和人权关切，赞赏地注意到联刚稳定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并强调联刚稳定团应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和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进的方式开展活动，

强调即将到来的选举周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局势和巩固宪政民主极其重要，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受到限制，特别是最近政治反对派成员被捕以及因特网和社会媒体被切断的情况，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相互进行公开、包容各方与和平的政治对话，同时保护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从而为根据《宪法》和选举日历，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和平、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透明选举，尤其是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联刚稳定团任务授权和战略审查

1. 决定将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包括作为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前提下，将其干预旅的任期，延长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9 段提交的关于对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派驻的其他机构进行战略审查的报告(S/2014/957)，完全赞同其中的各项建议，包括改革联刚稳定团的部队，提高它执行任务的效率和效力，呼吁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重申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要有一个综合性办法，请联刚稳定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统一开展协作；

3.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刚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但保留军事人员 19 815 人、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 760 人、警务人员 391 人、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 050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

4. 表示打算下文第 6 段所述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包括打击卢民主力量的情况，一旦有了较大进展，就根据秘书长关于对联刚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的报告，对兵力上限进行修订，使上述减员永久化；

5. 请联刚稳定团继续在执行任务期间始终最大限度发挥部队的相互开展工作能力、灵活性和效力，包括根据战略审查报告的有关建议部署可快速部署部队和继续推进部队的现代化，同时铭记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6. 决定应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商，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其他所有签署方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情况，并根据特派团构想提出的保护平民、实现稳定和协助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这三个优先事项，包括进行国家改革，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决定联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规定：

(a) 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构成的威胁，将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危害儿童的暴力减少到刚果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有效控制的程度；

(b) 通过在有冲突的地区设立正常运作、专业和负责的国家机构、包括安全和司法机构，加强民主实践以减少动乱风险，包括提供充足的政治空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实现稳定；

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动者需要为实现稳定、改善安全局势和协助恢复国家权力相互进行协调与合作；

保护平民

8. 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9. 授权联刚稳定团为实现上文第 6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下述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是相辅相成的；

(a) 在冲突的各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通过威慑、预防和制止武装团体对平民实施暴力等措施，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袭击的平民，特别是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c)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进行联合规划，以确保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残疾人行为的危害，请联刚稳定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和性别平等问题，按第 1960(2010)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的要求加快协调一致作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

力的安排，迅速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以寻求有关方面作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d) 支持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合作，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各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e)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收集和分析情报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到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采取进攻行动，具体由干预旅同整个联刚稳定团合作，单方面或协同刚果(金)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高度机动和高度灵活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按照适用于被捕或投降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开展行动，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解除它们的行动能力和武装，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协助实现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实现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

(f) 武器禁运

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的流动情况，包括按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信(S/2013/44)所述，利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记录和处置违反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

两性平等问题、保护儿童、与平民的互动

10. 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等方式，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各级，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中，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联刚稳定团更好地向安理会报告这个问题；

11. 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以及在采取干预措施让儿童脱离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各武装团体的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以消除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羁押、包括临时羁押儿童行为；

12. 鼓励联刚稳定团加强与平民的交流，通过实施一项全面的大众宣传方案，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及践踏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实现稳定

13. 授权联刚稳定团为支持刚果当局并协助后者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稳定，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a)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确保针对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作为加强规划的一部分，得到文职和警察部门的支持，对地区一级的实现稳定工作做出全面反应；

(b)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实施修订后的《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和相关《省级稳定化计划》；

(c)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帮助后者根据《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采用基于社区的方法，在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的前提下，让未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践踏人权行为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

(d) 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工作，在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的前提下，让未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践踏人权行为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家属在原籍国或愿意接受他们的第三国恢复或重新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促进人权和政治权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门人员违反纪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f)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并继续与列入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和终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支持国家改革进程

14. 重申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敦促《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国继续本着诚意全面迅速履行其承诺，包括不窝藏战争罪犯，促请负有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它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

15. 授权联刚稳定团为支持刚果当局和协助它努力完成《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要求进行的改革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稳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协调，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a) 按照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推动巩固和平，并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各方的透明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同时确保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保护，为举行选举铺平道路；

(b)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选举中发生的此类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支助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c)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鼓励和加快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立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自主权，包括制定为设立有效和接受问责的安全机构而制定的国家战略，拟订明确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路线图，包括基准和时间表，并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d) 根据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进行军队改革，旨在提高其问责制、效率、自我维持能力和效力，包括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内支持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成为一支专业、接受问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效的国防部队的核心，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支助，包括口粮和燃料，均应接受有关的监督和检查；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进行警察改革，包括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帮助为刚果国家警察宪兵部队提供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f)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制定国家司法战略，开展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以建立独立、接受问责和正常运作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g) 鼓励巩固一个有效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并以公平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的本国文职机构；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16.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制定优先行动计划等方式，继续充分承诺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通过迅速建立一支专业、接受问责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队，部署接受问责的刚果民政当局、特别是警务、司法、监狱和领土管理当局，巩固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来保护平民；

1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在那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不可或缺的领域中缺乏进展，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信守安全部门改

革的承诺，包括支持一支有效和可持续的快速反应部队，立即全面执行全国复员方案，而所有这些都需政府调拨必要资源和继续承诺优先注重改革；

联合国大湖区问题特使

18. 促请联合国大湖区问题特使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而继续开展区域和国际工作，包括推动及时进行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国家选举和区域对话，以及继续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作，主导、协调和评估各国和该区域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工作；

选举

19.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本国伙伴履行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确保开展透明和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包括优先重视依照《宪法》为定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必要条件，敦促政府以及有关各方按照《宪法》和选举日历，确保有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开展自由、公正、有公信力、包容各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进行自由和建设性的政治辩论，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可以公平利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种媒体，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享有安全和行动自由；

20. 欢迎颁布选举法，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选委会)公布全面的整个选举周期的选举日历，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编制足够的选举预算和一个选举行为守则，对选民登记册进行有公信力的更新，以确保依照《宪法》和选举日历并遵照《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成功及时地举行选举，特别是 2016 年 11 月份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还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依照《宪法》参加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筹备工作的公开政治对话；

21. 授权联刚稳定团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20 段所述条件已具备后，酌情与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提供后勤支持，为选举周期提供便利，决定将按照上文第 19 和 20 段，根据刚果当局在指导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不断评估和审查这种支持；

武装团体

22. 强烈谴责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践踏人权的行，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重申将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23.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和释放军中的儿童兵；

24. 表示注意到刚果政府承诺开展对卢民主力量的军事行动，还注意到刚果(金)武装部队最近对卢民主力量发动初步作战行动，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这些行动，并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根据稳定团的任务就这些行动开展合作，以确保尽一切可能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

25. 谴责有数百名平民在贝尼被残暴杀害，深为关切这一区域暴力行为不断，强调指出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以确保追究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联刚稳定团根据其任务授权而给予的支持下，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消除民主同盟军和在该区域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26.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中作出的承诺，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藏有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的国家协调，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复员方案计划，并为之分配适当资金，特别注重前战斗人员持续重返社会，强调必须消除遣返这些前战斗人员的障碍，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根据《内罗毕宣言》和按照《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同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迅速处理这些国家领土内有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的情况，重申必须迅速本着诚意执行已签署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在这方面确保按照内罗毕宣言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3·23 运动不会重组、加入其他武装团体或恢复军事活动；

27.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紧急执行其复员方案计划，包括开展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并为之分配适当资金，以便能有效处理前战斗人员、包括那些已由刚果(金)武装部队接管的前战斗人员的问题，并承认，由于未开展有公信力的复员方案工作，武装分子尚未放下武器；

28. 肯定联刚稳定团在打击上帝军过程中不断作出贡献，鼓励非盟区域工作队进一步作出努力，敦促联刚稳定团、有上帝抵抗军活动区域的联合国其他特派团、非盟区域工作队、区域部队、各国政府、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相互加强合作，包括行动的合作，并交流信息，以消除上帝军的威胁；

人权/人道主义问题

29.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视情逮捕那些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那些涉及暴力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

其责任，强调必须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必要的司法改革，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切实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30. 促请刚果当局确保起诉应对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中的严重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3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欢迎卡比拉总统任命了负责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

32.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稳定团酌情支持下，努力全面执行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及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加强它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性暴力不受惩罚现象的打击力度，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并促请它向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保护；

3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刚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通报安理会；

34. 请联刚稳定团确保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敦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方面联合采取统一做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刚稳定团合作，支持晋升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中有维护人权良好记录的人；

35.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装备和用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全、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及时向需要帮助的民众、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相关规定；

36. 促请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与联刚稳定团合作

37. 要求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的部署、行动及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充分合作，尤其是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保障，确保其行动自由不受阻碍；

支持联合国专家组

38. 表示全力支持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加强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相互交流信息，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

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撤出战略

39. 强调联刚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的撤出应该是逐步和渐进的，并与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在与国家工作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共同制定的具体目标挂钩，

4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定期与联合国进行战略对话，在 2010 年开始的联合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共同为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制定路线图以及撤出战略；

41. 指出需要为干预旅制定明确的撤出战略，包括在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进行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改革可包括建立一支刚果快速反应部队，表示打算根据实地情况的变化以及干预旅根据本决议第 8 段执行任务的情况，审查该旅的任务；

42. 请秘书长根据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的相对优势，继续就联合国在该国派驻的机构过渡和重组提出建议，以便继续精简分配给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各邻国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

43. 请秘书长按本决议的规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刚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

(一) 当地情况，包括采取行动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的最新情况和特派团在哪些情况下未充分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以及性暴力情况和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二) 执行战略审查报告的建议的进展，特别是为改革联刚稳定团部队，包括其干预旅，提高其执行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采取的措施；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的进展，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在《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协助下制定省级稳定化计划以及实施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计划的进展；

(四) 评估与刚果当局就联刚稳定团撤出战略进行战略对话的成果，包括秘书长按上文第 4 和第 6 段在 2015 年 9 月的报告中就联刚稳定团的重组和逐步缩编提出建议；

(五)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选举进程方面，包括在上文第 19、20 和第 21 段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六) 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保障产生的风险和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

4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